

香港书面汉语句法变异： 粤语的移用、文言的保留及其他*

石定栩¹ 王灿龙² 朱志瑜¹

(1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 香港 红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 香港的书面汉语有许多自己的特点,形成了现代汉语的一种地域变体。通过分析香港报纸的用语,可以找出影响香港书面汉语发展的主要因素。除了英语的影响之外,香港书面汉语的变异可以归纳为三类:粤语的移用,文言的沉淀,以及与粤方言和文言都不甚相关的特殊变异。本文对这三种变异进行了详尽的逐一分析。

[关键词] 香港书面语;现代汉语;变异

[中图分类号] 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397(2002)03-0023-10

Hong Kong Written Chinese: Residues of Classic Chinese, Transfer of Cantonese and Others

Shi Dingxu, Wang Canlong, Zhu Zhiyu

Abstract: Hong Kong written Chinese has been following an evolution path different from that of Standard Chinese since the two were virtually separated by the political turmoil of the sixties, and has become a regional variety of the latter. Apart from the obvious influence from English, three major factors can be identified as influencing the evolution of Hong Kong written Chinese: 1) transfer of Cantonese features; 2) residues from Classic Chinese; and, 3) innovations of its own. The analysis in this paper is based on data collected from four major newspapers in Hong Kong.

Key words: Hong Kong written Chinese; standard Chinese; variety

[收稿日期] 2002-02-04

[作者简介] 石定栩,博士,香港理工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汉语句法、语义和句法的互动关系以及语言接触和语言变异。王灿龙,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研究现代汉语句法和语法化过程。朱志瑜,博士,香港理工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翻译和中国传统翻译理论的研究。

* 本课题获香港理工大学资助(项目 G. 72.37. YC88), 谨致谢忱。

○ 引 言

在香港回归祖国之前,英国出于殖民统治的需要确立了英语的官方地位。英语不仅是香港的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也是工作语言、教学语言和商务语言。英语地位的不断上升,也使香港地区的书面汉语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变化。对于这一点,已经有学者进行过研究(苏金智1997,石定栩、朱志瑜1999,2000)。另一方面,在家庭生活和社会交往中,香港人基本上说粤语,因此,在民间处于主导地位的是粤语,而不是英语,粤语对香港书面汉语必然产生一定的影响。

不容讳言,二十世纪初的白话文运动同样影响和推动了香港书面汉语的发展,使之告别文言,步入了白话时代。此后的几十年间,香港书面汉语的发展大致上与大陆汉语同步。但是,六十年代中期的政治动乱导致了港英语言政策的改变,香港书面汉语因此失去了与大陆书面汉语的联系,开始自行发展,慢慢出现了一些独特的东西。

从语言学理论的角度来看,香港书面汉语是汉语的一个地域变体,这种变体与标准汉语的不同之处,以及差异的产生原因,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考察。英语同汉语没有亲缘关系,其影响自然要算作一个方面,而非英语的影响则可以看作另一个方面,后者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粤语的移用;二是文言的沉淀^①;三是与粤方言和文言都不甚相关的特殊变异,统称“其他”。本文所分析的材料来自香港的四份主要报纸^②,例句都标明了出处。

一 粤语的移用

1.0 香港的本土居民大多以粤方言为母语,一般香港人的日常交际也以粤语为主。尽管绝大多数人都在学校里学过标准汉语,但往往只局限在课堂之内。所以当它们使用标准汉语时,粤语的某些表达方式常常会怎么也“挥之不去”。香港书面汉语的许多特殊形式,就是这么形成的,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种情况。

1.1 量词及其与名词的搭配

1.1.1 “间” 作为量词,“间”在标准汉语中与名词的搭配能力非常有限,主要限于“房”、“屋子”、“作坊”之类,如“三间屋子”、“五间作坊”。可是在香港书面汉语中,“间”却特别活跃,与名词的组合能力非常强,在一定程度上能与标准汉语的量词“个”相媲美,诸如学校(大、中、小)、工厂、公司、诊所、医院、餐馆、商店、超市、银行、邮局、酒吧、教堂、赌场、大使馆、旅行社、养老院、娱乐场所、电视台、球会(即俱乐部)之类的名词,都能与“间”搭配,涵盖面极广。而在标准汉语中,这些名词都是不能与“间”搭配的。下面举几个实际用例:

(1) 香港有八间接受政府资助的大专院校,各有不同的历史和传统。(《明报》2001年10月3日A2)

(2) 以规模而言,德国的运送行动最大,该国共有五万间私人银行。(《东方日报》2001年9月8日A2)

(3) 一间名叫盛记的大排档,门外一幅对联格外引人瞩目。(《明报》2001年10月6日A16)

(4) 纽约一间电视台报道,执法人员相信两架飞机遭恐怖分子骑劫,发动这次惊天袭击。(《苹果日报》2001年9月12日A2)

1.1.2 “条” 标准汉语的量词“条”要求与之搭配的名词有特定的语义,即所表示的事物在三维量度方面有较大的比差,长度要明显大于宽度和高度,如“一条蛇”、“五条板凳”等。

即使对于某些无形的事物,也仍然可以通过隐喻的方式找到这种理据,如“一条消息”,“两条意见”等。在香港书面汉语中,“条”却可以突破这一点,可以与“村子”,“村庄”等搭配。如:

(5)以色列……准备随时进攻一条巴人村庄。(《星岛日报》2001年8月16日A22)

(6)在陕西周至县翠峰乡冢凹村这条宁静乡村内,近日变得十分热闹。(《东方日报》2001年8月17日A54)

1.1.3 量词“间”和“条”的上述用法,实际上都来自粤语的影响。究其根源,恐怕还是由于标准汉语中量词与名词的搭配比较复杂,如果某种用法尚未熟练掌握,现实又要求必须使用时,人们难免就走“捷径”,转而采用“得心应手”的粤语表达形式。

1.2 前置语法标记词

1.2.1 “有” 在标准汉语中,“有”只能用作动词,带体词宾语,如“屋子里有人”、“桌上有一本书”,或者用于兼语式,如“河边有一个老头在钓鱼”等。在香港书面汉语中,“有”除了可以出现在上面这两种结构中,还有一种很特别的用法,就是出现在动词前面,表达一种特殊的体貌意义^③。这种用法中的“有”已经相当虚化,可以看作是一个语法标记了。先看下面的例子:

(7)全国广播公司及《华盛顿邮报》在演说后的调查发现,全国七成九人都有收看这次演说。(《明报》2001年9月22日A6)

以上例中,充当句子谓语的动词短语前附着一个“有”,带有表示完成的语法意义。那么,标记词“有”是否就只表示这一意义呢?我们不妨扩大考察的范围,看看下面的例子:

(8)我们仍有保持联络,但没有什么进展。(《明报》2001年9月23日A25)

(9)他并强调,香港与国际执法部门有定期交换恐怖活动情报,警方有足够能力对付恐怖活动。(《明报》2001年9月20日A14)

(10)虽然纽约面对极大挑战,但若果大家有看当地报纸,类似消息并不多见。(《星岛日报》2001年9月15日A16)

例(8)的“保持联络”和例(9)的“定期交换”在句子中都有“完成”的语法意义,所不同的是它们都还另有一种持续义;例(10)的“有”出现于假设条件从句中,表示的是一种虚拟的完成。

此外,“有”还有一个句法特点,可以与表示经历义的体标记“过”同现。但在我们考察的大量语料里,并未发现“有”与“了”同现的用法,这是颇值得玩味的。“有”与“过”同现的例子如:

(11)这么多人烧炭自杀,其实我当时也有想过,但最后还是捱下去。(《星岛日报》2001年8月27日A13)

(12)我们有看过有关报道,但我们不会如指定动作一般,就每一则来自当地的报道作出评论。(《东方日报》2001年9月30日A1)

显然,香港书面汉语的这种“有”实际上是体貌标记,相当于标准汉语中的“了”^④,但其分布又比“了”广泛,似乎可以分析为情态动词^⑤。“有”跟“了”相当,就不能与“了”同现。而“有”跟“过”虽然同为体貌标记,但“过”既有“经历”义又蕴含“完成”义,两者的语法意义并不相悖,它们俩的共现便自然顺理成章了。另一方面,由于“有”的语法意义更复杂,分布更为广泛,便又导致标准汉语中不能用“了”的地方,有些可以用“有”,如上文的例(8)、(9)。又如:

(13)中国队……教练米路天奴域有见及此,有打算以李铁串演中场指挥官作为一路奇兵。(《明报》2001年8月15日B18)

“打算”在标准汉语中是不能接标记词“了”的,但这里它却可以前加“有”。

1.2.2 “试过” 在标准汉语中,“试过”是动词和助词的组合,应仍为实词。但在香港书

面汉语中,“试过”除了可以用作实词之外,还有一种虚化了的用法,不直接充当句子的述语,而是置于动词前面,与动词共同充当述语。请看下面例句:

(14) 港台好友话,李光耀未试过让外国电视台拍人物特辑,港台实在好够面子。(《星岛日报》2001年9月28日 A18)

如果说上面例子中的“试过”还不好说完全没有“尝试”的意思,那么下面三例则无论如何没有“尝试”义了:

(15) 很多男仔也试过遇上女友在街上突然发脾气的情况,如果你跟她争辩,或者企图阻止,只会令她火上加油。(《东方日报》2001年9月1日 E11)

(16) 美国人试过被偷袭,但从未有过数以千计民众死亡的。(《星岛日报》2001年9月22日 A7)

(17) 在正常情况下,阿富汗中部和北部的冬季会在十一月底降临,但也试过提早来到。(《星岛日报》2001年9月22日 A5)

例(15)的“遇上”是非自主动词,它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无法“尝试”;例(16)“试过”用在被动结构前面,主语“美国人”是被处置的对象,丝毫谈不上主动地“尝试”;例(17)中的主语“冬季”是个非生命名词,没有自主的行为能力,因此也就不可能“尝试”。

显然,“试过”也是一个前置语法标记,主要表示曾经偶然发生过。但和“有”不同的是,“试过”一般只用于非常规的或消极的动作行为,尤其是在虚化程度较高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而从使用范围和频率方面来说,“试过”则远不及“有”。

1.2.3 作为前置语法标记,“有”和“试过”由粤语移用到香港书面汉语,是由语言的内在因素造成的。“了”作为标准汉语表示完成义的一个体标记,其复杂性是学界公认的。对于说粤语的香港人来说,要熟练、准确地掌握“了”的用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且“有”与“了”并不一一对应,并不是能用“有”的地方就可以改用“了”,对于那些对“了”的用法把握不准的人来说,既简单又稳妥的处理办法就是弃“了”用“有”了。“试过”是粤语独特的精细表达手段,在标准汉语中没有相应的表达式,要想表达曾经偶然发生过这一语义,唯一的选择只能是“试过”。

二 文言的沉淀

2.0 香港书面汉语保留了相当数量的文言功能词、句法结构及固定结构,并且由此发展出一些新的句法结构。究其原因,大致有两条。一是粤语保留了较多的古汉语特征,从语音、词汇到句法结构都有,其中一部分自然会出现在书面语里。二是香港书面汉语与现代标准汉语在六十年代中叶之后失去了联系,各自发展。从五十年代的汉字改革和语文规范化运动开始,现代标准汉语一直在急速发展变化,不断地由新的词汇和表达方式顶替旧有形式。而香港书面汉语的发展则较为平缓,虽然引进了不少新的词汇和表达形式,但原有的东西基本上保留了下来。时至今日,半文半白的书面语仍然还有不小的市场,而一般的书面语中保留相当数量的文言成分,也就顺理成章了。

2.1 否定副词 在标准汉语中,用来表示否定的副词主要有“不”和“没(有)”。这两个词在语法意义和句法分布等方面都不相同。一般来说,“不”用于动词前面时,表示对主观意愿、情态的否定,如“不去”、“搬不动”;用于形容词前面时,表示对性质、状态的否定,仍然与主观感受有关,如“不亮”、“不干净”。“没(有)”用于动词前面时,表示对动作过程本身或其结果的否定,如“没(有)去”、“没(有)搬走”;“没(有)”也可用于部分形容词前面,表示对结果的否定,如

“没(有)亮”、“(还)没(有)干净”。香港书面汉语的否定副词与此不尽相同,常用的是“未有”或“无”等文言功能词,而很少用“没(有)”:

(18) ……曾志伟事发后未有报警。(《明报》2001年8月17日 A3)

(19) 拉登目前仍隐藏在阿富汗,未有离开。(《苹果日报》2001年9月24日 A24)

(20) 女儿如此好学,朱父当然欣喜,无想到才教过一、二次,小朱曦居然就记住了。(《东方日报》2001年8月14日 A30)

(21) 容祖儿的情绪及心情并无受今次事件影响。(《星岛日报》2001年8月13日 A6)

上面例(18)中的“未有”在标准汉语中应当用“没有”,表示动作没有进入完成态。例(19)中的“未有”则相当于标准汉语的“还没有”,意思是虽然动作有计划或有可能发生,但目前并没有发生。例(20)的“无”应该为标准汉语的“(从来)没有”,是对于过程的否定。例(21)的“并无”在标准汉语中会用“并没有”,表示对结果的否定。

2.2 报道动词 媒体常用某些动词来引述新闻内容的来源,姑且称之为“报道动词”。在标准汉语中,这类词主要有“说”、“认为”、“指出”、“报道”、“声称”、“表示”等。在香港书面汉语中,除间或使用“说”、“认为”之类外,更多地是使用文言动词“谓”和“称”,而且现在越来越多地使用“指”,甚至干脆用“话”^⑥。下面试举几例:

(22) 街坊又谓,近年本港经济不景,发型屋生意亦受影响。(《东方日报》2001年10月3日 A1)

(23) 国际红十字会称,他们在喀布尔市的一个仓库遭到美军空袭摧毁,至少有一名看守员受伤。(《明报》2001年10月17日 A19)

(24) 案情指,香港警方今年六月透过电邮收到远在美国的卅二岁女事主越洋报案……(《东方日报》2001年9月29日 A16)

(25) 张老师又话,今次七名参赛者,全是该校中二年级及戏剧学会的学生。(《星岛日报》2001年10月8日 A31)

2.3 副词“更” “更”作为副词,历史悠久。早在战国时期,它就可以用于修饰一般动词,而且这种用法从汉唐经宋元一直延续到明清后期。甚至在白话文运动之后,“更”的这种用法仍不时出现于一些作家的笔下。例如:

(26) (田主)要了农民的力气,更要他们供给购备材料的钱。(叶圣陶《倪焕之》)

(27) 我更补足了一句,那么就那样去回复蒋先生了。(叶圣陶《倪焕之》)

值得注意的是,叶圣陶后来趁出版文集之机,将这类用法的“更”都作了改动,例(26)和(27)的“更”就分别改作“还”和“又”(参见香坂顺一1997:227)。这说明“更”的意义和分布已发生了变化,上述用法已不为现代汉语所接受。

在标准汉语中,“更”一般修饰形容词,表示原有程度的加强,如“她比以前更漂亮了”,或者修饰情态动词和心理动词,表示强调,如“你这一说,我更愿意了”。在香港书面汉语中,“更”的情况与标准汉语颇不相同,常见的是修饰一般动词,即保留了它的古代用法。例如:

(28) 澳洲一男子终日沉迷上网,不但对妻子感情变淡,其后更动手打她。(《东方日报》2001年9月29日 A16)

(29) 劫机者部分持有机师执照及自称机组人员,其中一人相信是沙特外交官员的儿子,他近日更把亲人陆续送返中东。(《明报》2001年9月15日 A4)

(30) 有证据显示,沙特是策动“九一事件”的基地之一,而昨日沙特更突然发表声明,强

调拉登是今次事件的主脑。(《星岛日报》2001年10月10日A1)

上面诸例中“更”的表义和语法功能,都无法简单地用一个现代标准汉语词替换,有的句子可能还必须作适当调整或另行组合,才能表达“更”的原义。而且,标准汉语的这些表达形式是否能完全传达“更”的语义及语用功能,也颇令人怀疑。这也许是人们坚持使用“更”的原因之一。

2.4 被动句 被动句是几乎所有语言或方言都拥有的一种基本句式,只是各家所采取的表达形式不尽相同,而且同一语言在不同的时期也可能会有不同的被动形式。汉语的被动句在历史上就曾经有过多种不同的形式,其中包括由“遭”构成的句式。例如:

(31) 仲尼不遭用,《春秋》因斯废。(《文选·扬雄〈剧秦美新〉》)

不过,这种“遭”字句后来被淘汰了。现代标准汉语中的被动句一般由“被”(包含“让”、“给”、“叫”等)构成,通常称之为“被”字句,不仅用于贬义或中性义的表达^⑦,如“他被警察抓起来了”,而且也用于褒义的表达,如“他被选为全国人大代表”。也就是说,在标准汉语中,“被”字的使用一般情况下并不受褒贬义的限制。

香港书面汉语在这个问题上与标准汉语有两点不同。首先,除了“被捕”之类的固定组合外,被动句很少用“被”等助词^⑧,而是沿用古汉语的标记词;其次,被动句根据褒贬义分成两个下位类型,表达贬义的一般只用“遭”,表褒义(含中性义)的一般用“获”。先看第一类例句:

(32) 政府发言人声称,周介信被捕后已即时遭停职,可支半薪约一万六千元。(《星岛日报》2001年9月19日A8)

(33) 李姓教师不久遭校方辞退。(《星岛日报》2001年9月19日A8)

这两例所表示的事件对当事人来说,都是不如意,甚至是想竭力避免的。再看第二类例句:

(34) 今年共有三十五名学生获选为毅进计划杰出学员。(《明报》2001年8月14日A7)

(35) 记者昨日获安排前往世界粮食组织位于白沙瓦市郊最大的粮仓采访。(《苹果日报》2001年10月3日A3)

这二例所表示的事件对当事人来说,有的是极希望发生的,有的是乐于接受的。“遭”和“获”的这种分工非常明确,丝毫不容混淆。这里还须指出一点,“获”在香港书面汉语中的这种用法有扩大化的倾向,也就是说,有些“获”字句并不对应于标准汉语的“被”字句。

三 其他有关变异形式

3.0 除了上面讨论过的变异之外,香港书面汉语中还有一些与方言和文言不甚相关的变异,为行文方便,我们归为一类进行考察。

3.1 特殊照应语——“有人” 严格地说,“有人”在标准汉语中是一个动宾短语,一般情况下这里的“人”是不定指的,如“从地上的香烟头来看,有人刚刚来过”;但在有些特定的场合,“有人”可以有确指,如“我知道你们有人想趁机捣乱”。不过,不管是“不定指”,还是“有确指”,标准汉语的“有人”都是不能当作照应语(anaphora)来使用的。但是,在香港书面汉语中,“有人”的这种既不定指,又可有确指的语义特点,却得到利用,变成了一种特殊的照应语。这种用法不仅为大众所接受,而且在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的新闻报道中几乎是必须使用的。请看下面的例子:

(36) 第二天,郑:到周的住处,相谈不久后就向周女借二千元,周女愤怒的拒绝,两人争吵

之下,有人_i又用铁丝将周女勒死。(《东方日报》2001年9月2日 A30)

(37) 据悉,叶_i不嫖不赌,但嗜酒,近十年来经常饮酒,个性十分冲动,夫妇关系十分恶劣,经常吵架,有人_i亦经常虐待妻子。(《明报》2001年9月14日 A18)

上面诸例中,后面陈述中涉案的主体就是前文提及的当事人,却不直接使用代词或重用名词进行回指,而是用“有人”来进行“模糊”处理。不过,本地读者看到这里自然心知肚明,不会将“有人”另作他解。这种表达方式的确有一种特殊的语用功能。

这里之所以要以“有人”作为照应语,显然同香港的法律制度有关。按照规定,在法庭没有定罪之前,涉案当事人只是嫌疑人,不应视为罪犯,其相关权利应得到尊重和保护。因此,媒体在报道案件时,就必须避免指明责任人,尽管涉案主体在一般情况下是一清二楚的。这是对当事人的尊重,也是一种自我保护,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有人”的这种特殊用法还可从另一方面得到印证。如果前文在提及涉案人时未指明身份,或者虽然指明了身份但使用了“怀疑”一词,则可以不必用“有人”。前者如例(38),后者如例(39):

(38) 汪与业主立案法团主席吴毓刚及另一名姓陈委员一同离开,途经观塘地铁站的行人天桥时,一名男子突从后扑出,……从怀中拔出长半公尺的“喀”刀施袭,汪猝不及防,仆倒地上,凶徒欲再挥刀,吴陈两人加以喝止,凶徒将刀抛落桥下,然后拔足向地铁站逃去。(《东方日报》2001年9月11日 A1)

(39) 澳门警方昨日清晨五时许,接获葡京酒店保安部报警,指称一名二十九岁,姓李、自称无业的香港男子,怀疑在客房内伤人后企图逃走。(《明报》2001年9月11日 A19)

3.2 介词结构“在+ X+ 下”

3.2.0 “在+ X+ 下”是标准汉语的常见结构,但使用上受到句法和语义等方面的诸多限制。一般来说,进入该结构的X限于两类。一是少数名词^⑨,如情况、情形、制度、体制、背景、幌子、氛围、原则等,以形成“在缺乏资金的情况下”、“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之类的短语。

另一类可以进入这一结构的是动词,但必须满足几个条件,一是必须为双音节,二是必须为及物动词,三是动作的主体与受体之间存在某种势位的差别。这类动词常见的有:领导、指导、教导、指引、关怀、关照、帮助、压迫、陪同、盘问、驱使、资助、照耀、笼罩、映照,等等。此外,这些动词进入“在+ X+ 下”时,句法地位会有所改变,能像名词一样受“的”字结构修饰。如“在老师的指导下”、“在同学们的帮助下”等。

香港书面汉语的“在+ X+ 下”有着不同的句法特点。首先,可以进入该结构的并不限于名词和动词,形容词、固定短语甚至小句也都能进入;其次,进入该结构的形容词和固定短语必须满足某些语义要求,但名词和小句似乎不受这些限制;第三,动词或形容词在进入该结构之后,并不发生语义或句法上的变化。下面分别分析描写:

3.2.1 X为名词 在香港书面汉语中,什么名词能够进入“在+ X+ 下”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在搜集到的语料里,除了与标准汉语相同的“情况”、“氛围”等之外,进入该结构的名词大部分在标准汉语中都不能这样使用,如天气、潮流、主义、战役、理据、经济、劣势、办法、目标、消息、风潮、洪流、方案、机会、因素、措施、阴影、阴霾等。请看具体例句:

(40) 在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下,妇女不能受教育和工作,并且不可单独外出。(《明报》2001年9月20日 A4)

(41) 中国在疲软的全球经济下可独善其身,预计可录得百分之七增长。(《东方日报》2001

年9月10日A2)

有时候连专有名词也会进入“在+ X+ 下”结构:

(42) 办女校向妇女传授知识,和听音乐一样,在塔利班下的阿富汗是高危活动。(《苹果日报》2001年9月25日A20)

3.2.2 X为动词 进入“在+ X+ 下”结构的不仅是及物动词,还可以是不及物动词。除标准汉语中“领导”之类的动词外,还有竞选、(细)看、保安、聆讯、颁布、同意、调查、看管、燃烧、介绍、巡查、披露、考证、构思、批准、追问、询问、同意、邀约、反对、自控、倾谈、环绕、打气、顽抗、留意、失控、自愿、攀升、感触等。例如:

(43) 九九年他因与圣战组织有联系而在缺席聆讯下被埃及法庭判死刑。(《星岛日报》2001年9月25日A3)

以上例子是动词后直接接“下”,还有动宾短语接“下”的:

(44) 他估计,肇事的七六七民航机在载满燃油下极速撞击所产生的爆炸力,足达一千吨黄色炸药的威力。(《星岛日报》2001年9月14日A7)

3.2.3 X为形容词或固定短语 这是香港书面汉语中非常特殊的句法现象。能够充当X的形容词,一般都表示人的心理状态,如惶恐、(大)惊、心急、开心、无奈、寂寞等;充当X的固定短语一般表示人的处境或行为方式,主要有内外交困、无计可施、走投无路、忍无可忍、债台高筑、毫无防备、情急智生、供不应求、软硬兼施、明查暗访、耳濡目染等。例如:

(45) 不少受困世贸中心的人,在极度惶恐下,在世贸倒塌前的一刻,从大楼一跃而下。(《苹果日报》2001年9月12日A24)

(46) 他将全部的积蓄投入建造一艘环保宣传船,但仍只造好一个船架,在无奈下惟有向当地政府部门求援。(《东方日报》2001年9月9日A34)

(47) 案发时被告寄居于朋友家中,无业又欠下他人债务,在无计可施下,乃决定抢劫的士司机。(《星岛日报》2001年9月1日A6)

上面几例的“在+ X+ 下”,标准汉语中多数可以说成“在+ X的情况下”。

3.2.4 X为小句 严格说来,充当X的小句只是一个主谓短语,通常不带时体标记或表示时体范畴的副词。在这类结构中,涉及到“领导”之类的动词时,与标准汉语中的区别只是少了助词“的”。不过从实际情况来看,似乎不宜将这种用法视为标准汉语的省略形式,因为在充当X的主谓结构中,绝大多数不能在标准汉语中找到用“的”的对应形式。请看例句:

(48) 广西锡矿渗水惨剧却由地方官员与矿主刻意隐瞒,事发两个星期后,在国内记者冒着生命危险追访下,才被揭露出来。(《苹果日报》2001年9月11日A17)

(49) 消息指出,在警方及海关近期严打翻版光碟行动下,不法分子大规模投资翻版光碟活动已甚为罕有。(《苹果日报》2001年8月18日A6)

(50) 有论者指出,在塔利班随时可能被美军撵出首都、连组织领袖据报也已躲起来下,塔利班内部纪律可能已开始溃散。(《明报》2001年9月25日A19)

前面例子的“追访”在标准汉语中不能用于“在+ X+ 下”结构;后面两例的X结构更为复杂,标准汉语中根本就没有这种表达方式,实在要说,也要说成“在+ X的情况下”。

3.2.5 对于“在+ X+ 下”结构,标准汉语中还有两点限制,一是“在”不能省略,也不能用其他介词替代;二是这种结构没有否定形式。但是在香港汉语中,这两点又被突破了:

(51) 早前“二奶”陈女在街上购物时,突然被一名年轻的湘女截停,倾谈下惊悉对方竟是刘

的“三奶”。(《东方日报》2001年8月26日A35)

(52) 张见三名疑人步出卡拉OK,其中一人仍手持西瓜刀,他恐疑人逃去,心急下上前表露身分截停三名疑人。(《东方日报》2001年8月27日A13)

(53) 王廷敬表示,廿岁时由父母按排下,与当时只有廿岁的大太太任玉珍,在温州采用古式婚礼结婚。(《星岛日报》2001年8月16日A8)

(54) 没有球迷支持下,中国国家队不可能跻身世界杯决赛周。(《苹果日报》2001年8月25日A7)

(55) 在证据不足下,美国要通过外交,争取国际支持。(《明报》2001年9月19日B14)

例(51)、(52)没有用“在”,例(53)以“由”代替了“在”,而最后两例的X都是否定式。

3.2.6 上面的分析表明,标准汉语中比较“中规中矩”的“在+X+下”结构,在香港书面汉语中却显得“五花八门”。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比较复杂,并非简单地由某一种或一方面因素所造成。这里可能既有语言的原因,也有非语言的原因。限于篇幅,本文对此不作深入探讨。

四 余论

香港的大众传媒主要使用书面汉语,而不是英语。而受到香港特殊的历史地位和人文环境的影响,香港书面汉语有了不少自己的特点,成为与标准汉语差别较大的一种变体。本文分析的一些现象,虽然不能涵盖全部,但足以使人管中窥豹,了解香港书面汉语变异的一般情况。

按照基本法的规定,汉语和英语都是香港的正式官方语言,这就形成了香港特有的两文三语现象。汉语的社会地位在香港回归前后不断提高,规范化的呼声也就逐渐高了起来。另一方面,香港与大陆在文化、教育、经济、社会生活方面的交流日益频繁,以标准汉语写成的新闻报道,中央政府的文件开始在媒体中出现。与标准汉语的接触多了,香港书面汉语必然也会受到影响。这种状况所带来的短期结果是变异形式与标准汉语的共存共用。如表示否定除用“未有”、“无”之外,有时也用“没有”;被动句除用“遭”、“获”之外,也不难见到用“被”的情况。随着接触的不断增多,标准汉语的规范形式很可能会逐渐扩大自己的领地,最终取代大多数的变异形式。

[附注]

① 本文所指的文言也包括近代白话的一些用法。另外,有些粤方言成分实际上也是文言的留存,但考虑到它们与其他文言形式进入香港书面汉语的路径不同,因此,本文对此分别处理。

② 本文考察的材料来自香港有一定影响的四种报纸:《明报》、《星岛日报》、《苹果日报》和《东方日报》。

③ 标准汉语中有少数单音节动词如“售”、“吃”、“穿”等可以前加“有”,但与本文讨论的不是一回事。首先,这里的“有售”、“有吃”、“有穿”中的“有”仍然具有实在的词汇意义;其次,“有售”已经词化,“有吃”、“有穿”中的“吃”、“穿”通过转喻具有指称义,动词性明显弱化。

④ 如本文例(7)可以去“有”加“了”,说成“收看了这次演说”。

⑤ 这种用法的“有”仍然保留了部分的动词特性,比如可以作为正反问句的标记动词:

(1) 你有 吃过? (你吃没吃过?)

⑥ 当然,“话”在粤语中是可以作动词的,但这不影响本文的论证。

⑦ 本文所谓的贬义是指不如意或非人所愿的,褒义则与此相对。

⑧ 有人认为“被”是介词,这种争议不影响本文的讨论。

⑨ 本文的讨论不包括像“在屋檐下”、“在桌子底下”、“在树荫下”之类由具体名词构成的结构。

[参考文献]

- [1] 吕叔湘(主编). 现代汉语八百词[M]. 商务印书馆, 1980.
- [2] 石定栩, 朱志瑜. 英语对香港书面汉语句法的影响[J]. 外国语, 1999, (4).
- [3] 石定栩, 朱志瑜. 英语与香港书面汉语[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0, (3).
- [4] 苏金智. 英语对香港语言使用的影响[J]. 中国语文, 1997, (3).
- [5] 王灿龙. 现代汉语照应系统研究[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 1999.
- [6] 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商务印书馆, 1982.
- [7] 张洪年. 香港粤语语法的研究[M].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72.
- [8] [日] 香坂顺一. 白话语汇研究[M]. 中华书局, 1997.

第八届“法律与语言”国际会议在罗马尼亚雅西举行

第八届“法律与语言”国际会议于2002年5月24日至26日在罗马尼亚雅西的 Mihail Kogalniceanu 大学举行。会议由 Mihail Kogalniceanu 大学主办。会议的主题是“法律与语言——世界语言政策的理论与实践”。来自罗马尼亚、匈牙利、法国、瑞士、波兰、意大利、芬兰、摩尔多瓦、西班牙、斯洛伐克、加拿大、美国、波多黎各、中国、日本等十五个国家的60多位学者参加了会议。与会的代表主要是语言学家和法律专家。中国应邀参加会议的有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的苏金智,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周庆生, 中国政法大学的王洁, 北京市正平律师事务所的尤志安等五人。会议按大会发言和分组发言两种形式进行。分组发言分法律组和语言组同时进行, 在法律组发言的主要是法律专家, 在语言组发言的主要是语言学家, 参加讨论的则两方面的专家互相交叉。论文涉及的内容主要有法律(尤其是比较法律)中的语言问题, 语言政策与语言立法, 语言权与语言公正, 政治语言学, 法律语言学, 少数群体语言等问题。会议期间, 罗马尼亚总理发来贺信, 雅西市市长宴请了所有与会代表。 (竹林)

“中国语言政策专题讨论会”在华盛顿举行

2002年度亚洲研究协会年会(第54届)的“中国语言政策专题讨论会”于2002年4月6日在华盛顿的 MARRIOTT WORDMAN PARK HOTEL 举行。讨论会分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讨论“中国语言政策在少数民族社区中的理论与实践”, 第二部分讨论的主题为“中国语言政策在方言社区中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孙宏开教授和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的郭龙生副研究员参加了这次会议。

会议的论文将有选择地结集出版, 同时增加了几篇有关少数民族语言的论文, 书名为《中国语言政策: 1949年以来的理论与实践》。(郭龙生)